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1

第9期（总第42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1〕10号) (1)

关于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调整起止点的通告

(青政发〔2021〕11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青岛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30号) (5)

关于加快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实施“工赋青岛”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31号) (9)

关于印发数字青岛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33号) (10)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字〔2021〕37号) (15)

关于印发青岛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38号) (18)

关于启用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40号) (21)

【人事机构】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2)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9 (No. 425)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15,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and Regulating the Compliance Supervision in Qingdao</i> | (QZF [2021] No. 10) | (1) |
| Circular on Naming Some Newly – built Roads and Adjusting the Starting and Ending Points of Some Roads | (QZF [2021] No. 11) | (3)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Implementation Plan for Helping the Elderly Solve Problems in Using Smart Technologies in Qingdao</i> | (QZBZ [2021] No. 30) | (5) |
| Circular on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Accelerating Building the World Industrial Internet City and Implemen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nergizing Qingdao with the Industrial Internet | (QZBZ [2021] No. 31) | (9) |

| | | |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Digital Qingdao Action Plan 2021</i> | (QZBZ [2021] No. 33) | (10) |
| Opinions on Promoting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 (QZBZ [2021] No. 37) | (15) |

| | | |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easur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in Qingdao</i> | (QZBZ [2021] No. 38) | (18) |
|--|----------------------------|------|

| | | |
|---|----------------------------|------|
| Circular on Starting the Use of Official Se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signated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QZBZ [2021] No. 40) | (21) |
|---|----------------------------|------|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 | | |
|--|-------|------|
| Recent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22)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5月11日）

青政发〔2021〕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0〕6号），按照国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2021年年底前，实现监管法治化、制度化、智慧化。2025年年底前，建成具有青岛特色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机制。

二、厘清监管责任

（一）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

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审批部门在处置过程中，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请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协查，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可通过联合执法方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市）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实行联合执法。（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厘清监管事权。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各区（市）政府制定本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区（市），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监管规则标准

（三）强化标准供给。积极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制订地方标准，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的标准建设，督促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政府部门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广“标

准+认证”模式，推动先进标准实施。（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执法制度。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年初应当制定科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到司法部门备案，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加强信息化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优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网络运行平台。（市司法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五）实施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高效青岛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枢纽，统一数据共享出入口。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规范黑名单制度，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推行“信用+政务服务”“信用+行政监管”等，提高信用信息在监管服务中的运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根据风险类别，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连续三年未受行政处罚的企业，适度控制执法检查频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示。（市市场

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监管信息化运用。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分类、风险预警、风险分析、联合监管等系统功能应用指导，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市大数据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监管清单。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落实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标准，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重点监管事项技术领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实现“标准引领、智慧监管”。（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共享经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量身定制监管制度，不简单化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建立创新产业“试错”机制，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适当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有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初次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建立产业预警机制，对短期反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经行政指导仍未改正的，移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发出监管风险预警。（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整合相同或相近行业监管事

项，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各综合监管领域日常监管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专项整治联查为辅，充分发挥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案件移送、情况通报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增强执法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行业自治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企业信用档案，开展涉企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失信监督等方面的引导规范作用。（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爱山东”等平台，提供违法违规线索。整合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行为，严格落实有关认定和处罚规定。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细化实化监管措施。突出事中事后监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协调督导，定期总结评估，适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

（二）强化资源保障。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强化现代科技手段应用，推动审管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举措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指导，对监管效能进行评估，落实行政问责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调整起止点的通告

（2021年5月11日）

青政发〔2021〕11号

为适应城市管理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决定对城区新建道路予以命名，调整部分道路起止

点。现通告如下：

一、新建道路命名（23条）

(一) 市南区(2条)

1. 南湖路：东起鄱阳湖路，西止南京路。
2. 盐都路：东起山东路，向西折南再折西南止海门路。

(二) 市北区(5条)

1. 岳麓路：南起新宁路，北止开平路。
2. 岳麓支路：东起岳麓路，西止河西村河。
3. 桦南路：东北起佳木斯路，西南止错埠岭三路。
4. 同春路：东北起劲松一路，西南止锦源秀邸小区东侧。
5. 台湛支路：东北起台湛路，西南止延安三路。

(三) 李沧区(4条)

1. 富川路：南起富川支路，北止涞水路。
2. 富川支路：东起东川路，西止富川路。
3. 洛川路：南起金水路，北止广水路。
4. 延寿宫支路：南起延寿宫路，北止康太源尚诚小区南门。

(四) 黄岛区(12条)

1. 石门涧路：东起海军路，西止山川路。
2. 营北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3. 九曲山路：东起连江路，向西折南转西南再折南止新港山路。
4. 连江一路：东起连江路，向西转西南止九曲山路。
5. 连江二路：东起连江路，向西止九曲山路。
6. 龙井山路：北起九曲山路，向南折西南止九曲山路南端。
7. 完达山支路：西南起天齐雅诚名筑小区南侧，东北止完达山路。

8. 郭恩河路：东起前湾港路，西止龙湖原山小区三期南侧。

9. 星辰路：东北起云慧路，西南止云智路。

10. 崖下一路：东起董家口路，西止常河路，南临崖下二路。

11. 崖下二路：东起董家口路，西止常河路，北临崖下一路。

12. 贡北路：东起滨海大道，西止G204国道。

二、调整起止点道路(8条)**(一) 市北区(4条)**

1. 新宁路：起点由安化路向东调整至台柳路，止点不变。
2. 德兴路：起点由重庆南路向东南调整至台柳路，止点不变。
3. 北岭山路：起点不变，止点由四流南路向东南调整至北岭山防火通道南端。
4. 市场三路：起点不变，止点由堂邑路向东调整至旅顺路。

(二) 李沧区(2条)

1. 涒水路：起点不变，止点由东川路向西调整至富川路。
2. 宾川路：起点由李村河北岸向南调整至习水路，止点由汉川路(实际止点长水路)向北调整至和达璟城玺悦小区东北角。

(三) 黄岛区(2条)

1. 辛屯路：起点由滨海大道向东南调整550米，止点不变。
2. 明安路：起点不变，止点由海西路向西调整至王家楼小学东侧。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楼、门牌并规范钉挂。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4月19日）

青政办字〔2021〕3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城市建设，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普遍适用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前，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

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2022年年底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

1. 完善“健康码”管理，便利老年人通行。做好“健康码”信息整合，充分利用国家、省发布的疫情数据服务接口，做好老年人疫情健康数据融合工作。需查验“健康码”的场所，要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提供代办代查服务，并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各场所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采取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纸质证明等替代措施方便老年人通行。继续推行“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按时将“健康码”数据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便利老年人跨区域流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为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组织、引导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为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居家老年人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基本生活服务，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推进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家政服务环境，争取200家以上家政企业进驻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家政企业扩大宣传，与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实现服务对接。强化兜底保障，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建立健全空巢、留守等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方式，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大力培育专业养老组织，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签约“家庭养老床位”，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帮助老年人做好应对工作。积极争取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将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在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处置突发事件时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和导引、“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老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统筹考虑老年人需求，加强智能化研判分析和人员走访看护。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重点关注老年人吃穿住行生活动态，及时发现解决影响老年人安全的问题隐患，提升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

4. 优化老年人打车服务。完善巡游出租汽

车电召服务，升级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监管系统，构建智慧化服务监管模式，规范市场管理，鼓励在景区、医院、商场等大型公共场所适度增加巡游出租车临时停靠点，更好满足老年群体出行需求。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弘扬爱心车队、雷锋车队等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倡导对有固定用车需求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一对一”帮扶结对保障服务。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方便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探索开发电召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倡导6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琴岛通老年卡免费乘车，并可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依托“琴岛通APP”将“乘车码”与“健康码”融合为“健康乘车码”，有效提高通行效率。试点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实现老年人凭社保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实行管辖高速、普速客站电子客票设备适应性改造，推广刷身份证进站乘车。所有公共交通场所全部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服务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客运场站人工服务质量。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及轨道交通等场站区域，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购票、咨询、指引等服务。在有条件的区域场所提供老年人接送站、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等服务，为老年人设立优先购票窗口、专用等候区或绿色通道。在智能设备附近配备服务人员，对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市交通运输局，国铁济南局青岛站、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7. 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全市二级

以上医院在开展网上预约挂号、自助机挂号、交费的同时，保留电话预约途径和人工窗口缴费。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医疗机构设置志愿者岗位，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群众就诊需要帮助预约二级以上医院号源。（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推进便民惠民“四个一”信息化建设，优化网上就医和信息查询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推动通过身份证件、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推广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近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等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随访管理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10. 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在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设置现金收付通道；在水电气费等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等场所，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组织金融机构开展整治拒收现金政策告知、宣讲，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进行排查和违法风险提示。落实山东省服务老年人客户的行业服务标准，满足老年人客户柔性化服务需求。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整治力度。重点关注老年人投诉举报，落实24小时回应机制，对涉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区、

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一步优化银行卡绑定、支付流程、手机银行界面等，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APP，方便老年人日常操作和使用；对现场开通非柜面业务的老年人安排专人“手把手”耐心讲解。引导餐饮企业保留传统人工订餐点餐服务，将“二维码”点餐作为辅助点餐方式。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智能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适老化智能用品企业和行业协会做好标准化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

12. 提升文体场所服务适老化程度。在需要提前预约的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保留人工售票窗口，并公示人工服务电话，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在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内，安排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和人工帮扶等。举办适宜老年人参加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设立传统信息发布、报名和成绩查询渠道；每年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创新项目展示活动，推出1—2项适合老年人开展的重点健身项目，引导相关企业开发配套器材，增强适老化功能。（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丰富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智能渠道。加强青岛公共文化云、青岛群众文化云等平台开发建设，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文化活动预告、网上培训、网上直播、网上预约等服务，方便老年人参加广场舞、群众歌咏会等文化娱乐需求。引导各类文体机构、企业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扩展智能化渠道；探索应用直播、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便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

14. 优化老年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汇聚老年人高频的服务事项，建设老年人办事服务专区，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涉及老年人高频使用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系统自动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一部手机绑定多人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方便老年人办理涉及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与日常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在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用，推动解决老年人反映较为集中的办事难点堵点问题，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办事服务。（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终端服务应用。

16. 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引导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在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时，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使用需求和特点，以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操作简单等设计为主，让老年人能用、会用、想用、敢用智能终端设备。积极开发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为具备行动能力的失智老年人免费配备防走失定位手环，建立失智老年人防走失机制。按照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提高我市入选目录产品和服务数量，争取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加强产品认证宣传工作，规范认证市场，鼓励认证机构积极为适老产品提供认证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电信服务。持续开展电信普遍服务工作，推进行政村移动网络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保留一定比例的线下营业厅，

面向老年人保留线下“面对面”服务模式，鼓励为老年人聚集生活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专属大字账单等定制化服务。从老年人客户的服务难点入手，加强电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市通信管理局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将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列入政府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培训师资力量的保障，分期、分批、分类为居住地老年人提供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服务。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反哺”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帮助身边老年人学习智能手机、电脑网络应用等技术。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社区服务站、老年大学等场所设置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课堂。依托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同步推进、统筹规划，通过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居民学校为一体的四级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城乡的市、区（市）、镇（街道）、村（居）四级老年人智能应用技术教育体系。依托媒体、老年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培训。（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青岛开放大学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推进。各区（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快建立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规范。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规定制修订工作，推进相关智能产品与服务地方性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有关适老化的内容。（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落

实。及时跟踪分析涉及本区（市）、本部门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安全。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媒体等社会力量合作，依托各类举报投诉热线，严厉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普及宣传。将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内容统筹推进，及时宣传报道有益做法、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 实施“工赋青岛”专项行动计划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年4月19日）

青政办字〔2021〕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加快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 实施“工赋青岛”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业互联网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

行动计划》的重要性，把工业互联网作为关系当前和长远的重大战略深入推进。

二、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目标任务，找准工作路径，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保持我市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先发优势、场景优势和领先优势，推动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实现新突破。

三、《加快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 实施“工赋青岛”专项行动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青岛 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4月23日)

青政办字〔2021〕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数字青岛 2021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数字青岛 2021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落实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年）和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意见的规划部署，持续建设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智能融合的数字基础设施，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快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建设

(一) 创建智慧管用的城市云脑“智能化”体系。

1. 一体化综合指挥。建设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城市云脑大数据中心等一体化城市云脑中心，满足应急协同联动、城市运行状态监测和数字青岛管理服务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2. 全域感知体系。建设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物联感知接入、视频监控资源共享、CIM 基础平台四大基础支撑平台，推动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服务一张图、全市动态感知数据分级分类接入、全域视频资源共享共用、全三维空间数字化展示交互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数据业务中台。打造城市云脑场景应用集群，推动公安、城市管理、应急、交通、生态

环境、科技创新、经济运行等重点领域应用上线，至少 20 个场景一屏接入城市云脑。各区（市）基本建成城市云脑区（市）中枢，构建城市云脑一体化应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二) 打造便捷满意的公共服务“数字化”体系。

4. 一码通城。实施“码上青岛”行动，推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和智慧校园等公共服务领域统一身份认证、多码融合和社保卡多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5. 一网通办。实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完善“爱山东·青 e 办”掌上办事平台功能，建成便民利企服务专区不少于 10 个，移动端区（市）分厅接入亮点应用不少于 100 项。升级改造审批服务系统，着眼“办成一件事”，全面推行“一事全办”主题式服务，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可办主题至 200 个，实现更多事务“一次办好”。完善“青岛政策通”平台，提升企业查询、申报、兑现的便利性（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建设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为营商环境评价、营商环境数据分析、市场主体服务提供全方位平台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构建数智融合的政府决策“协同化”体系。

6. 政府决策数字化。深化数据汇聚共享，重点围绕营商环境和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需求，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充分利用社会数据资源强化政府决策支撑，加强政企合作，鼓励多方参与，推进政府监管决策平台同互联网、金融、电信、银行、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服务企业的数据平台对接，形成数据来源广泛、多方数据比对、数据时效性强的政府决策数据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7. 宏观调控数字化。着眼数字政府经济运行专题领域建设，推动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服务平台、国资大数据在线监管系统、全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金审三期、招商资源信息化社交平台和重点项目调度平台、科创大数据平台、司法指挥中心、电子税务局等项目建设，持续完善统计、国资、财政、审计、招商、科技、司法、税务等领域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四）形成精准高效的城市治理“现代化”体系。

8. 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整合各级各部门指挥调度、综合运行和辅助决策类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源，建设“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全市一体、高度集成”的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建设社会治理网格化智慧工作平台、智慧公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租赁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等，更好地支撑以网络化运行、海量化参与、社会化协同为特征的社会治理需求，提高数据汇聚、事中监管、趋势研判、协同联动等能力。（责任单

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一部手机游青岛。加快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全市范围内“食、住、行、游、购、娱”等资源，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文旅公共服务。整合政府、社会第三方数据资源，全面掌握全市文化和旅游经济产业运行情况，提升科学决策、精准营销和智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农业一图知家底。建设完善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上图入库，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农业农村工作深度融合应用，加强与各区（市）、各部门大数据相关系统平台互联、数据互通。推进农产品、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智慧社区和智慧街区。推动城市治理和服务向基层延伸，智慧社区、街区示范点数量达到50个。推动建立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光影街区、数码地标、车路协同、车充响应等应用场景示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实施海信5G+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区“头雁工程”。（责任单位：市南区政府）

二、推动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建设

（五）提高教育数字化水平。

12. 智慧教育。整合部、省、市、区（市）、校5级教育信息系统、数据资源以及各类教育服务，为全市教师、学生、家长和教育管理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智慧校园新装备、新技术试点，提升智慧校园建设应用水平，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99%。（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3. 人工智能教育。构建“课程教学、内容创作、开源创新”一体化的人工智能教育服务平台，打造集“课程教学、应用实践、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人工智能实验室，推进全市人工智能教育快速发展。开展教育信息化精准扶贫，向平度市、莱西市薄弱镇村师生开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为平度市、莱西市155所中小学配备人工智能实验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提升医疗数字化水平。

14. 智慧医疗。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

改造，提高医疗数据互联互通效率，提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推进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建成35家以上互联网医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辅助开展流行病学和溯源调查。进一步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动态利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75%。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工智能医疗服务平台，拓展各类人工智能临床服务。推动平度市区域智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智慧村医工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平度市政府）

15. 智慧医保。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建设智慧医保信息化平台。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应用，实现预约、挂号、就诊、支付以及查阅报告等场景亮码、刷脸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实现“互联网+医保”复诊购药，打造“不见面”购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七）完善交通数字化水平。

16. 智慧停车。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便捷支付、全景导航等技术实现全域停车资源“智能感知、智能调度、智能服务”，建立全市停车管理、运营、服务一体化体系，打造“全市一个停车场”信用停车模式。推进ETC智慧停车建设试点工作，拓展ETC多场景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17. 智慧交通。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升对交通态势的精确感知控制能力，建设智能化、可统一调度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实现对道路及周边道路信号实时调整。开展5G交通网示范工程建设，新建升级智慧交通设施210处，推进青岛市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安装项目。建设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实现港航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的有效对接和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优化人社和养老服务数字化水平。

18. 社保卡“一卡通办”。推进胶东经济圈人社信息共享协同，开展胶东经济圈人力资源流动分析，构建胶东五市社保卡“一卡通办”公共服务圈。推动“人社一键通”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推行“一件事”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参保人员社保卡覆盖率达到95%。加强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协同、政企协同、政银协同”服务水平，持续增强社会保险、就业和人才大数据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养老服务“无感办理”。深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实现全市老年人户籍、健康、就诊、养老金、医保等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平台与个人信用平台互联互通，鼓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推广应用智慧养老设施设备，推进医疗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安防设备、可穿戴设备、养老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在养老中的广泛应用，为全市居家失智老人发放智能手环。构建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审批、民政备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联动机制。优化老年人服务事项“无感办理”，实现养老机构和养老床位在线预约、签约，基本实现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等涉及老年人高频使用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系统自动办理，门诊慢特病部分病种试点推行“零材料办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三、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生态

（九）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20. 数据会客厅。按照“共享是常态、不共享是例外”原则，强化政务数据整合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增值”。深化数据开放赋能，依托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实验室”，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1.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支持更多银行和有关机构进驻数据中台开展信用贷等业务，以数据资源赋能全市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规范数据交易主体行为，支持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等市场主体探索数据交易新模式。研究建设胶东经济圈政务服务专区，汇聚各领域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探索打造胶东经济圈公共数据开放专区，推动公共数据在胶东经济圈充分流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十）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22. 数字经济园区。推动山东省（中国广电·青岛）5G 高新视频园区、青岛国际创新园、青岛国际特别创新区、市南软件及动漫园、青岛光谷软件园、海尔云谷等数字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形成数字产业生态圈。支持各区（市）加快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青岛科学仪器产业园、浪潮青岛大数据产业园、华为科技产业城、金蝶软件园、华录山东总部基地项目、青岛大数据云计算综合示范园、夏庄智慧生态城等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23. 关键基础性信息产业。加快集成电路、半导体等基础性信息产业发展，推进惠科 6 英寸晶圆半导体功率器件项目、海尔智能电子互联工厂电脑板研发生产项目建设投产，打造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全产业链。做强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中国软件特色名城”获批作为新起点，培育“青岛软件”本土品牌，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 左右。推动高新视频产业发展，重点布局 5G 条件下高新视频内容产品创新、高新视频云、高新视频软硬件设备生产等板块，打造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高新视频产业示范区。推动国网云数项目建设，设立泛在电力物联网研发实验室，打造胶州泛在电力物联网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胶州市政府）

24. 战略性新兴信息产业。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培育 5 家国内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建设 10 个左右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形成 10 个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深度应用场景，推动 100 户重点企业和 100 项应用场景赋能，探索形成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青岛模式”。加快百洋国际健康城市客厅项目建设，实现健康产业生态化发展，打通“一带一路”健康合作大通道。推动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青岛基地暨中科曙光全球研发总部基地建设。推动华为（青岛）智谷项目和上合都市智造谷项目建设，建设华为（青岛）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及线上数字工业园，打造山东制造业创新发展样板。推进智能视觉 AI 开放创新平台项目建

设，打造山东首个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各行业产业发展及智能制造的智能 AI 开放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北区、崂山区、胶州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培育区块链产业，完善“区块链+”产业生态。发展虚拟现实产业，支持山东大学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北航·歌尔虚拟现实研究院等机构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布力度，推动青岛市虚拟现实光学评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实现虚拟现实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和应用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北区、崂山区政府）

（十一）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

25. 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推动互联网与现代农业线上线下“双融合”，构建共创、共享、共赢的数字农业生态圈，争取建成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10 个，全市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力争达到 60 亿元，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动能。加快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淘宝村、镇创建，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软实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6. 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初步形成 8 个功能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用平台，上云企业数量达到 3 万家。依托海尔卡奥斯平台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中小企业集聚，赋能传统产业企业智能化升级。打造 100 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全市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85。完善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家电、机械等 5 个面向特定行业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攻防演练等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工业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贯标，力争 10 家企业达到 3 级（稳健级）以上标准。推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山东分院项目建设，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山东分中心，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

营经济局，崂山区政府）

27.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物流，推进前湾港南港区、董家口港区等重点物流园区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发展网络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智慧物流典型示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青岛自贸片区管委、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推进商业实体向线上销售转型，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实现全年网络零售额突破16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金融科技，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创新应用，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改善金融市场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以国家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加快建设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和未来金融科技中心。推动青岛市金融服务信息支持平台深化运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进自然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公共信用数据库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深度融合与协同使用，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增强社会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线上线下交易渠道，全面深入推广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服务、医疗卫生、交通文旅、政务服务等各类场景的应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发展智慧文旅服务，开展数字示范景区建设，加强与旅游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建成2至3家全面数字化景区。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建设。发挥青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优势，大力实施“精品出版”工程，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动青岛市智慧体育平台应用，统筹全市各类体育资源，推行全民健身网上查询、网上预约、网上指导。（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8.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港口，推进港区5G建设和应用，实现智能导引、精确停车、集装箱自动装卸等无人化作业，建设智能化无人码头。发展智慧海洋，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构建具有国际重要影响力的海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协同创新平台。发展智慧能源，建设互联互通的泛能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山东省港

口集团青岛港，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四、构建智能融合的数字基础设施

（十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9. 多功能一体杆。结合道路建设、老旧路灯改造，整合路灯杆、信号杆等市政设施，加快物联网设施部署，加速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0. “双千兆”城市。加快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逐步实现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达到1000Mbps。全面部署IPv6，统筹推进全市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积极争取设立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打造国际信息通信枢纽（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运营商以共建共享共用新模式开展5G基站建设，新建5G基站5000个以上。高质量建设5G网络，全面推进5G网络试点和规模组网，推动5G与重点垂直行业深度融合。推动5G轨道交通创新中心建设，营造5G产业及应用发展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城阳区政府）

31. 一体化数据中心。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推动算力资源服务化，加快实现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中国联通山东青岛西海岸数据中心一期、中国电信云基地二期、中国移动（山东青岛）数据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李沧区、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高新区管委）。建设高性能科学计算与系统仿真平台，为医养健康、智能制造、海洋产业等行业应用提供运算支撑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五、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十三）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在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项目统筹机制。各区（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数字青岛建设工作任务，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切实拿出管用的措施加快推进。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积极主动研究各自

领域数字化、智慧化应用，为“城市云脑”提供支撑。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各区（市）、各部门开放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健全数字青岛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对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导。（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十四）提升数字空间安全保障水平。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加快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领域、新技术应用等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建设。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升信息安全事件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重点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加大网络安全法等互联网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力度，广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十五）强化政策资金人才保障。建立健全

政策、资金保障体系，探索数字青岛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制定适应数字青岛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积极引进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探索建立以创新、实用为导向的数字人才管理办法，依托各种培训载体开展数字化相关技术培训，不断完善数字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十六）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问需于民”专项活动，充分了解群众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实际需求和建设期望，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出发点推动城市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大数字青岛建设宣传力度，努力扩大全社会影响力，把数字青岛打造成为青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崭新城市名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2日）

青政办字〔2021〕37号

有关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增强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2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全市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千亿规模以上，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00万吨左右，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畜牧业综合竞争力、绿色发展水平、畜禽产品质

量安全水平等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稳产增效工程，着力提升规模化水平。

1. 大力发展规模养殖。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指导中小养殖场（户）扩大养殖规模，稳步提高规模养殖比重；推广家禽立体养殖模式，提高效益效率；培育龙头企业、畜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相关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责任分工均包含相关区、市。）

2. 健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一批畜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大带小”，通过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和合作生产模式，为养殖场户提供信息技术、疫病防控、管理营销、废弃物利用等专业化服务，把中小养殖场（户）纳入现代产业化经营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种业振兴工程，着力提升良种化水平。

3. 做大做强现代畜禽种业。培育引进一批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畜禽种业，延伸拓展产业链，加快畜禽良种繁育改良，推广应用优质高产畜禽品种和技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畜禽资源调查，支持地方品种保种场提档升级，实现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应保尽保。支持建设畜禽遗传资源鉴定评价中心和遗传材料基因库。应用生物育种技术，开展畜禽育种联合攻关，培育遗传稳定、生产性能优良的新品种（品系）2—3个。发展壮大肉兔、良种马、蜜蜂、专用微生物等特色种业。实施家畜遗传改良计划，到2025年，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装备升级工程，着力提升机械化

水平。

4. 加大主要畜种机械装备配套力度。推动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等主要畜种的养殖工艺和设施装备集成配套，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加强典型示范引领，组织遴选推介一批率先基本实现养殖全程机械化的规模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到2025年，主要畜种养殖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加大重点环节机械装备配套力度。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将畜禽养殖、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智能成套加工设备等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对生产急需、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做到应补尽补。推进饲草料收获加工、精准饲喂、智能环控、畜禽屠宰加工、专用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处理、粪污处理利用、养殖异味消除等重点环节机械化。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绿色发展工程，着力提升生态化水平。

6.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通过社会化服务主体，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种植主体施用粪肥，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化养殖场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加大精准集约养殖、美丽生态养殖、优质安全养殖、智慧高效养殖等畜牧养殖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推进蛋白饲料资源、生物（酶）饲料原料和发酵饲料开发利用，实施饲料无抗和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岛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兴牧工程，着力提升品牌化水平。

7. 加强畜禽产品全过程质量监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青岛市畜禽屠宰企业设置规划（2021—2025年）》，扎实推进生猪屠

宰企业转型升级，完成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压减目标任务。提升畜禽屠宰企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工水平，扎实做好企业分级管理和标准化创建工作。支持屠宰加工企业推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一体化发展，建立直营（直销）经营网点。加快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区域冷链配送和冷鲜肉上市销售。深入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检打联动，严打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动物智能标识管理机制，推进动物调运全程智能化可追溯闭环监管。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产地检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施产地检疫、运输车辆、指定通道、屠宰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链条风险管控。（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打造畜牧业品牌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信誉良好的知名品牌，打造辐射全国的兔产品深加工区和高端产品供应区；引导企业结合里岔黑猪、崂山奶山羊、琅琊鸡、中华蜜蜂等地方畜种资源，培育一批共建、共创、共享的“土字号”“乡字号”地方名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坚持防疫优先，加强市、区（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机构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市、区（市）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本级加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人畜共患病流调监测中心牌子，区（市）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加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牌子，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诊断监测和检疫监督体系。补齐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短板，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数字化动物防疫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估。提升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管理水平，争取获得国际认证。切实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加快推进牛羊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工作，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工作。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

推动胶东半岛非洲猪瘟无疫区创建，鼓励企业建设无疫小区。（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智慧赋能工程，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

10. 加快建设“智慧+”畜牧应用平台。加强畜牧行业监管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畜牧业全产业链闭环管理、全程追溯。推进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构建畜牧业动态数据库，实现各环节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畜禽养殖、疫病防控、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监测预警、产品追溯的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一批智慧牧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实绩考核，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发展规划，以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为抓手，促进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支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机械抵押贷款，开展活体抵押贷款试点，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促进畜牧业项目落地落实。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推进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优势特色畜禽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对养殖场（户）政策性信贷担保服务水平。（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推用”科技协同创新和深度融合，引导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和企业加强联合创新，加大对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实用人才培训，提高科技服务能力。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市场调控。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研究制定肉蛋奶等重要畜禽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体制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畜牧兽医领域法律政策执行、拟订发展政策和规划、行业监管、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职能承接到位、履职到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健全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筹农业综合执法力量，向动物卫生等畜牧兽医执法岗位倾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管理服务。加快依法治牧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兽药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2021年5月7日）

青政办字〔2021〕3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构建涵盖行政决策前中后全链条公众参与的新格局，推动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

公众）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主动或者应邀参与本市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等环节并发表意见的过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众参与工作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平等、广泛、自愿和便利的原则，尊重民意、汇集民智。

第四条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重点围绕以下决策事项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一）制定有关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市场

监管、社会管理、政务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六）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宏观调控政策的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政府规章的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并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相关措施，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保障、鼓励公众参与行政决策过程。

第六条 根据决策事项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情况，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协商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其他有效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决策可能影响的公众范围，以及公众参与的方式、途径、程序等内容。

第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决策承办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

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法律、法规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策措施草案、制定依据及其起草说明；

（二）决策承办单位的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协商会的，应当邀请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众代表参加，并在座谈会、协商会召开3日前，向公众代表送达决策草案、座谈的重点问题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召开听证会。具体程序依照本市行政决策听证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在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或者群体中抽样问卷调查，了解公众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问卷调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问卷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明确、易懂。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根据公众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公众参与情况说

明，并在决策出台时同步向社会公布。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众参与形式；

(二) 决策起草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以及公众意见的概述；

(三)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的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公众意见，论证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且符合第四条规定范围的政策措施，应视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第十五条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定向邀请。由决策承办单位在关心城市发展、关注公共事务、积极参与政府工作、了解行业有关情况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企业群众代表中邀请。

(二) 公开邀请。由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征集报名。

每次邀请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人数应在5人以上。安排公众代表列席的会议，应提前1日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列席会议的代表。

第十六条 公众代表应对拟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搜集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可以就拟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等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进行咨询。

第十七条 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审议或传达符合第四条规定范围的政策措施时，鼓励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采取直播方式公开的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个工作日前，公开预告会议时间、议题等。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部门办公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直播公开等事宜，参照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在政策措施出台时同步向应邀列席公众代表反馈采纳情况。

第二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决策公开和宣传解读工作，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做好政策多渠道发布，向公众介绍、宣传决策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贯彻落实措施等情况，要突出市场主体和市民需求导向，做好惠企惠民政策的精准推送，稳定市场预期、方便市民办事。

要提升解读的多元化，除文字解读材料外，尽可能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方式同步进行解读，提高公众知悉度，促进决策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要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在线问政、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了解征集公众对政策措施执行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促进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政府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众认为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负责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有关单位在收到意见或者建议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承担，并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公众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决策后的评估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办法。

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讯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 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2021年5月7日）

青政办字〔2021〕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现制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印章1枚，自2021年5月15日启用。该专用章在政府信息公开文书中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印模

附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印模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1年4月29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孙卫东的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贾永丰的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2021年4月29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闫立良的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级领导干部职务。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总第 425 期）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